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15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8日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抽查该便利店货架上“闹钟”，经网上查询该商品厂商识别代码已于FirmLogoutDate注销。2023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对你便利店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承认上述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对你便利店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进行立案，经调查，你便利店确实存在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你便利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便利店的主体资格。
- 2、你便利店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便利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便利店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便利店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行为，你便利店经营者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4 月 17 日，我局对你便利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便利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REDACTED]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规定，已构成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形为：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的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情节较轻。参照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和材料，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建议责令你便利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

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你便利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便利店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